

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广泛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宣传，着力提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及时宣传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新做法、新成效。公开所需材料、办事窗口、办事流程、监督热线等信息，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。围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工作，不断加大积分制入户、积分制入学、居住证办理等政策信息公开力度，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篇，其中市来穗局网站、简讯、公众号刊发 17 篇；发表在荔湾信息、荔湾快报、荔湾门户网站共 15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未收到“依申请公开”申请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相关信访、投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做好文件公开核对及保密审查。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市、区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学习政

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通过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广泛应用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通、数据共享，提升我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和实战效能。逐步推广应用到各类政务服务，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，提高来穗人员信息资源统计分析能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操作流程、保密审查等具体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0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	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通过自查，仍存在不足。比如：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，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方法不够创新等。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管理教育，严格办事纪律，优化服务质量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